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由于原激励对象林良煜、李志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6.00 万股调整为 184.00 万股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20 人调整为 118 人。

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,746,1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均由 21.72 元/股调整为 16.63 元/股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由 184.00 万股调整为 239.20 万股。预留授予权益由 6.00 万股调整为 7.80 万股

以上调整符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